证券代码：136225　　证券简称：16月星01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常州市光华路198号）

## （面向合格投资者）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月星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9】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3+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00，000万元（含不超过7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含不超过7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53，442.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1，743.18万元、391，061.13万元、7，782.0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95.4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28，670.23万元、433，570.14万元和8，125.8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156，788.7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期。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于至少三个工作日提起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6.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2月2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2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月星集团 | 指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
| 本期债券 | 指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中山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证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鹏元资信、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行首日 | 指 | 即2016年2月2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指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3+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7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其他增信方式：无。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4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2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4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

2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承销方式：代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3日<br>（2016年2月19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日<br>（2016年2月23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br>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日<br>（2016年2月24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日<br>（2016年2月25日） | 网下认购日<br>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2日<br>（2016年2月26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6.5%，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T-1日）9:30至11:30之间将《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2月23日（T-1日）9:30至11:3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刘湘

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2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7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24日（T日）、2016年2月25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2月25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383005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刘湘

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2月25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佐宏 |
| 住所： | 常州市光华路198号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毛维忠 |
| 电话： | 021-62665266 |
| 传真： | 021-62665158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 |
|---|---|
| 名称：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扬录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
| 联系人： | 郑丽明、罗尚斌 |
| 电话： | 021-50195912 |

发行人：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附件：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基本信息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经办人姓名 | | 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0%-6.5%） |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2月23日（T-1日）9:30至11:3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刘湘。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含不超过7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6.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5.00% | 1，000 |
| 5.10% | 2，000 |
| 5.20% | 3，000 |
| 合计 | 6，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0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但低于5.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刘湘。

---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码：2016-011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8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6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1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时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且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2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办理复牌相关工作。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延期复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94，475，657.04 | 2，874，269，599.64 | 52.89% |
| 营业利润 | 285，179，706.70 | 190，052，465.03 | 50.05% |
| 利润总额 | 315，365，917.20 | 252，301，734.52 | 2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096，314.64 | 179，916，115.75 | 36.7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1 | 0.12 | 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5% | 11.34% | 上升0.3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8，396，816，929.21 | 4，201，407，970.39 | 99.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44，461，334.41 | 2，003，735，842.79 | 186.69% |
| 股本 | 1，509，427，649.00 | 391，424，450.00 | 28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81 | 5.12 | -25.59%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4，475，657.04元，同比增长5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096，314.64元，同比增长36.78%。实现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75%。主要原因系：（1）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3家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只有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4-12月的财务报表数据；（2）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即公司合并利润表包含了其12月当月的利润情况。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8，395，816，929.21元，较期初增加9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744，461，334.41元，较期初增加186.69%。期末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509，427，649股，较期初增加285.62%，原因系：（1）2015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2015年12月，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335，154，299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6，495，9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63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许淑清女士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举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6，435，401 | 99.9923 | 27，400 | 0.0035 | 33，100 | 0.004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容贤标 | 784，840，407 | 99.7895 | 是 |
| 2.02 | 欧阳静波 | 785，067，705 | 99.818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343，414 | 99.9176 | 27，400 | 0.0373 | 33，100 | 0.0451 |
| 2.01 | 容贤标 | 71，748，420 | 97.7447 | | | | |
| 2.02 | 欧阳静波 | 71，975，718 | 98.0643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吴永文、梁定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